黑龙江省水利厅文件

黑水发〔2024〕50号

关于做好2024年度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水务局，建三江管委会农业水务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森工集团，省水利投资集团，各项目法人，各有关施工企业，厅机关有关处室（单位）：

为贯彻落实《水利部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水监督〔2023〕347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黑龙江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细则》（黑政办规〔2022〕16号）等要求，切实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实施，充分发挥安责险风险防控和事故预防作用，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是全面实施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所有新建、扩建、改建、加固和拆除的在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配套与附属工程），应以项目施工标段为单元由承包的施工企业在工程开工之前完成投保，保险期限应覆盖整个施工期，费用在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措施费中列支。对于上一年度已开工、并延续至今年的水利工程，未投保安责险的应根据剩余工程情况进行投保，保险期限应覆盖剩余施工期。

二是参照省住建厅安责险费率。目前，水利部尚未制定水利安责险的统一费率，省水利厅正在制定我省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实施办法和保险费率。在相关规定和费率正式发布前，施工企业可以参照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黑龙江省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细则（试行）》中的相关费率，与保险机构协商约定合同后购买安责险。我省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实施办法和保费费率发布后，按照新规定执行。

三是强化事故预防服务。施工企业应选择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和承保能力，具备提供安责险服务基础条件的保险公司投保，保险公司应满足以下两个方面：（一）在我省注册财产保险的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商业信誉良好。（二）具有与安责险业务规模和风险程度相适应的偿付能力。

四是加强安责险监管力度。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将安责险投保和事故预防服务情况纳入监督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未按规定投保安责险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

法规严肃查处。

联 系 人：李　醒

联系电话：18704639619

黑龙江省水利厅

2024 年 5 月 7 日

黑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4年5月7日印发